

經濟部

礦區  增區  減區  調整  合併  分割申請書

申請之原因及目的		茲因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擬將所領礦區辦理變更，以利探採，茲依照礦業法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4 條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5 條之規定申請，檢附有關書圖規費，敬請核辦。</span>				
原領礦區資料	礦業權者			礦區字號	探字、礦業字第 號	
	執照字號	臺濟採字第 號、臺濟探字第 號				
	所在地	省(市)	縣(市)	鄉(鎮)	地方	
	面積 (A)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礦種	
擬辦理礦區增減、調整、合併、分割資料	增減、調整、合併	礦業權者			礦區字號	探字、礦業字第 號
		執照字號	臺濟採字第 號、臺濟探字第 號			
		所在地 (增減區域位置)	省(市)	縣(市)	鄉(鎮)	地方
		面積 (B)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礦種
	增減、調整、合併後	礦業權者			礦區字號	探字、礦業字第 號
		執照字號	臺濟採字第 號、臺濟探字第 號			
		所在地	省(市)	縣(市)	鄉(鎮)	地方
		面積 (A + 或 - B)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礦種
	礦區分割後	區別	礦業權者			
		所在地	省(市)	縣(市)	鄉(鎮)	地方
		面積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礦種
		區別	礦業權者			
所在地		省(市)	縣(市)	鄉(鎮)	地方	
面積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礦種	
附件清單	附	適用礦業法第 34 條辦理之礦業權者申請需檢附：				
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礦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礦權		
		1. 理由書 1 份 2. 申請費新臺幣 5,000 元 3. 礦區圖 5 份 4. 新舊礦區圖 2 份 5. 開採構想及其圖說各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設定抵押權，另附具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1. 理由書 1 份 2. 申請費新臺幣 2,500 元 3. 礦區圖 5 份 4. 新舊礦區圖 2 份 5. 探礦構想及其圖說各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
	單	適用礦業法第 35 條辦理之礦業權者申請需檢附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礦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礦權				
		1. 理由書 1 份 2. 申請費新臺幣 5,000 元 3. 原領礦區與鄰接礦區之礦牀圖說 3 份 4. 開採構想及其圖說各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同意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1. 理由書 1 份 2. 申請費新臺幣 2,500 元 3. 探礦構想及其圖說各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同意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
備註	辦理礦業權分割者應有礦業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始得辦理					
※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填寫資料內容詳如背面（第 2 頁）						

辦理礦區 增區 減區 調整 合併之礦業權者資料

公司 申請人： (署名蓋章)  
統一編號：  
所在地：  
代表人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或2人以上合辦 申請人或代表人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
合辦人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適用礦業權合併及礦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共同申請者

礦業權者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適用辦理礦區分割之礦業權申請者

(原礦業權者) 申請人或代表人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
合辦人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分割後

區  
礦業權者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割後

區  
礦業權者： (署名蓋章)  
住所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